

常州市武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武污染防治指办〔202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及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武进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防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疏堵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现就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

要立足本地实际，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秸秆禁烧相关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秸秆和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电

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通过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垃圾露天焚烧。同时，认真总结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经验，将垃圾禁烧工作统筹纳入秸秆禁烧管控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持续保持禁烧工作高压态势，构建区、镇、村三级网格化全覆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聚焦综合利用，强化源头治理

要牢固树立“系统管控、源头管控”思维，强化源头治理，以妥善解决秸秆出路为着力点，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以用保禁、以禁促用，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以及垃圾禁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应用离田打捆等减容技术，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探索秸秆青黄贮、膨化、压块等饲料化高效利用，促进秸秆利用向产业链、价值链更高层次的动物饲料化迈进。探索建立“1+N”村集体经营模式，“1”为有条件的镇建立秸秆收储加工中心，“N”为各村建立的临时堆放点。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收集打包、转运全程机械化作业，推动形成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秸秆

综合利用格局。2023年，我区应建设至少一个秸秆收储中心，水稻秸秆离田率达10%以上，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6%以上。

区城管局要指导各板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督促属地加强对散烧垃圾巡查管控力度。

武进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各板块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散烧，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三、统筹多方力量，加强巡查督查

要切实做好全年全区域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加强禁烧巡查重点时段巡查督查。2023年禁烧巡查重点时段为夏季5月20日—6月30日，秋冬季10月10日—12月31日。

各板块要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强化对收割高峰、夜间雨前等重点时段和重点公路、高铁以及机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要创新巡查检查方式方法，充分发挥“铁脚板+大数据”优势，利用无人机巡查、蓝天卫士千里眼等方式开展巡查。

对上级巡查发现的秸秆、垃圾焚烧火点，各板块要迅速处理，认真查找原因，上报检查结果，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

四、严格考核制度，压实监管责任

要紧盯禁烧期内秸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20平方米(含)的“第一把火”，对秸秆、垃圾禁烧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要严肃追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有关考核项一律按0分计算。对焚烧火点数量多、面积大、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的板块，提请区政府公开约谈板块主要负责同志。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板块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板块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

五、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板块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报纸等信息传播手段，结合悬挂横幅、张贴公告、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营造自觉禁烧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秸秆、垃圾禁烧工作。

常州市武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